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字燃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,公司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,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交易所 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 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2) .

按照承诺,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,即 使用期限不超过2020年5月30日。2020年5月15日,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 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6日